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登記規定。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CICC 中金公司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竭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64.50港元)購買出售股份(即31,000,000股股份)；及(b)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31,000,000股股份，數目與出售股份相同)。

假設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出售股份數目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出售股份64.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的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90港元折讓約6.3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6.22港元折讓約2.6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00港元溢價約2.38%。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7,887,04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999.50百萬港元和1,986.76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以下列方式動用：

- (i) 90%（即約1,788.0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潛在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以及輔助業務；及

(ii) 10% (即約198.68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及
- (3) 配售代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53,454,45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竭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即每股64.50港元)購買出售股份(即31,000,000股股份)。

出售股份數目

假設出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出售股份數目(即31,000,000股股份)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竭力向不少於六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訂約方，且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出售股份64.5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90港元折讓約6.39%；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6.22港元折讓約2.60%；及
- (c)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63.00港元溢價約2.3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整體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a) 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交易暫停除外)，或(b)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暫停或限制其一般交易；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EEA」)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EEA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的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EEA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EEA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可能導致此類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或出現影響上述各方面的變化或情況，

而根據配售代理的獨立判斷，該等情況將導致出售股份的配售或執行購買出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可行或不妥當，或將對出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
- (c) 本公司及賣方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應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應滿足的所有條件。
- (d)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接獲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e)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接獲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倘(i)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第(a)段所載任何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賣方並未於交割日期交付出售股份；或(iii)上述配售事項的條件第(b)至(e)段所載任何條件於當中訂明的日期未獲達成或書面豁免，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交割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64.50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的淨價(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64.09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銷售股份數目相同。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股份數目31,000,000股，佔：(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8.9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為2,135.9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6.20美元。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如有）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撤回）；及(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以及賣方及本公司將不會向配售代理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須就認購事項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載於上文)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或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九十(90)日止期間，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 (a) 賣方本身不得且不得透過他人(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或(iii)公開宣佈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及
- (b) 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移；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17,887,040股股份。

自2025年5月26日授出一般授權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董事並無行使其權力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及發售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且無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999.50百萬港元及1,986.76百萬港元。基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64.09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擬以下列方式動用：

- (i) 90% (即約1,788.08百萬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的潛在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以及輔助業務；及
- (ii) 10% (即約198.68百萬港元) 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驅動持續增長，並構建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擬開展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及配套業務。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啟動年產25萬噸電解鋁項目的籌備工作，初步預計在兩年的建設期間投資金額約為436.57百萬美元。這一項目擬將選址於本集團氧化鋁廠所位處的印尼民丹島上的卡朗巴塘經濟特區，並須獲得相關地方當局的環境及／或建設許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主要擬用於本集團的潛在電解鋁及相關原材料以及輔助業務。

董事亦認為，通過提供良好的機會來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促進其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除全球發售及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的部分行使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及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1.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每股約25.3港元)。

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374.1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¹⁾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 直至2025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分配 ⁽²⁾ (概約)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剩餘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90.0%	2,035.6	1,147.9	887.7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 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個一百萬噸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53.4%	1,207.8	566.5	641.3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分比 ⁽¹⁾	自上市起及 全球發售 直至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12月31日的 剩餘所得款項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淨額的 (百萬港元)
		淨額的 實際分配 ⁽²⁾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ii) 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 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 套設備	14.7%	332.4	332.4	—	已悉數動用	
(iii) 用於擴建額外700立方米 的煤制氣廠	12.9%	291.8	156.0	135.8	於2028年12月 31日前	
(iv) 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 施，以支持相關氧化鋁 生產設施	9.0%	203.6	93.0	110.6	於2028年12月 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226.2	226.2	—	已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2,261.8	1,374.1	887.7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估計與實際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有所不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按比例分配。

鑑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工時間提前，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動用或預期於2026年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自2025年12月20日起正式投入運營。本集團已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施建設與多間獨立承建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部分規定以遞延方式及／或本公司信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付款。因此，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仍預留作該等合約下的遞延付款。

倘所得款項淨額因遞延付款條款而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出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b)除出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¹⁾)	股份數目	概約%(⁽¹⁾)	股份數目	概約%(⁽¹⁾)
非公眾股東						
賣方 ⁽²⁾	353,454,455	59.96	322,454,455	54.70	353,454,455	56.97
PMIRHK ⁽³⁾	127,942,680	21.71	127,942,680	21.71	127,942,680	20.62
Redstone ⁽⁴⁾	18,602,865	3.16	18,602,865	3.16	18,602,865	3.00
其他股東						
承配人	—	—	31,000,000	5.26	31,0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89,435,200	15.17	89,435,200	15.17	89,435,200	14.41
總計	589,435,200	100.00	589,435,200	100.00	620,435,200	100.00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賣方由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Pte. Ltd. (「**NAS**」)全資擁有，而NAS由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全資擁有。南山鋁業分別由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怡力電業**」)及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擁有22.48%及20.30%。怡力電業由南山集團全資擁有。南山集團分別由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0%及4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AS、南山鋁業、怡力電業、南山集團、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賣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ress Met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HK) Limited (「**PMIRHK**」)由Press Metal Aluminium Holdings Berhad (「**Press Metal**」)全資擁有，而Press Metal由Alpha Milestone Sdn. Bhd.擁有33.81%。Alpha Milestone Sdn. Bhd.由KPK Holdings (L) Ltd全資擁有，而KPK Holdings (L) Ltd由Paul Koon Pte. Ltd.全資擁有。Paul Koon Pte. Ltd.由Paul Koon Foundation全資擁有，而Paul Koon Foundation由Koon Poh Keong先生全資擁有。Koon Poh Keong先生最終實益擁有Press Metal約36.8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ess Metal、Alpha Milestone Sdn. Bhd.、KPK Holdings (L) Ltd.、Paul Koon Pte. Ltd.、Paul Koon Foundation及Koon Poh Keong先生被視為或認定於PMIRHK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edstone Alumina International Pte. Ltd. (「**Redstone**」)由非執行董事George Santos先生全資擁有，並因此為George Santos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或「交易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1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於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前進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本集團在廖內群島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出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出售股份64.5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的最多31,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賣方應付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該價格將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31,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或「認購人」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